

SPEARHEAD®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秀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谊嘉信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寰信投资	指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股东
华谊伽信	指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谊信邦	指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谊葭信	指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波释、波释广告	指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嘉为、上海嘉为	指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东汐广告、上海东汐	指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浩丰	指	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注销中）
摄威科技	指	北京摄威科技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注销中）
华氏行	指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宏帆	指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霖灏、霖灏投资	指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美意互通	指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风逸	指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东汐之全资子公司
好耶广告	指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好耶智易	指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浩耶之参股孙公司
迪思、天津迪思、迪思传媒	指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迪思投资	指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耶、浩耶上海、好耶	指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鹏锦投资	指	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颐涑投资	指	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耶趋势	指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快友世纪	指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上海演娱	指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YOKA、凯铭风尚	指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秋古	指	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谊秋	指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天玑云略	指	中科天玑云略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注：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从刘伟控制下的鹏锦投资和颐涑投资处获得浩耶上海 100% 股权，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第三季度报告中上年同期数据已经并入浩耶上年同期数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5,477,444.40	2,584,579,172.19	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6,419,355.96	1,095,018,142.19	8.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80,355,510.51	23.42%	2,530,790,657.60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67,725.93	62.51%	125,689,169.31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18,759.08	92.40%	104,272,221.01	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78,380.45	10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80.00%	0.1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80.00%	0.1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1.86%	11.00%	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1,971.83	其中，出售好耶智易 5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463,170.3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1,79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0,833.72	其中：回购胡伟股份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6,876,169.9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7,85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84	
合计	21,416,94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多元化营销业务经营管控风险

公司通过内生式发展加外延式并购不断多元化营销服务模式。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原有业务与新收购资产的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公司在与新并入企业间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2) 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营销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和业绩。部分已并购子公司将结束业绩对赌期，可能存在一定离任风险。目前为避免核心团队人员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一系列相关奖励措施，确保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3) 公司客户业务需求下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国内外优秀的公司作为服务对象，但受到全球经济疲软以及中国国内经济低迷影响，客户预算可能有所下调因素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整合已并购优质公司方式打通营销线上线下产业链，研发新的服务产品，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新市场、新渠道等，并积极拓展不同领域的优质客户，以规避上述经营风险。

(4)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前期需要为客户垫付活动经费，再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收回前期垫付款在内的全部服务费用，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较大。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一方面健全内控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信用分析；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对应收账款大的客户进行适度调整业务量，改善公司现金流。

(5) 汇率损失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由于公司今年的投资项目部分是境外项目存在外币交易，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将会导致汇兑损失。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1.04%	211,942,624	158,956,967	质押	191,289,215

宋春静	境内自然人	11.25%	76,831,967	0		0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30,862,955	30,862,955	质押	30,860,000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30,851,024	0	质押	16,644,657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21,739,725	21,739,725	质押	10,000,000
孙高发	境内自然人	2.48%	16,946,633	16,946,633	质押	16,946,632
黄小川	境内自然人	2.26%	15,435,205	15,435,205	质押	12,340,000
王利峰	境内自然人	1.04%	7,105,068	7,105,068	质押	7,105,068
包杨	境内自然人	0.81%	5,526,128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592,096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春静	76,831,967	人民币普通股	76,831,967
刘伟	52,985,657	人民币普通股	52,985,657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851,024	人民币普通股	30,851,024
包杨	5,526,128	人民币普通股	5,526,1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2,096	人民币普通股	4,592,096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李晓龙	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1,946	人民币普通股	2,931,9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7,884	人民币普通股	2,757,8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230	人民币普通股	2,457,230
张学美	2,289,393	人民币普通股	2,289,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公司股东黄小川为迪思投资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伟	158,956,967	0	0	158,956,967	高管锁定股	无
霖澹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862,955	0	0	30,862,955	增发承诺	待定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39,725	0	0	21,739,725	增发承诺	2018 年 2 月 12 日
孙高发	16,946,633	0	0	16,946,633	增发承诺	待定
黄小川	15,435,205	0	0	15,435,205	增发承诺	2018 年 2 月 12 日
王利峰	7,105,068	0	0	7,105,068	增发承诺	待判决结果出具后确认注销
王倩	426,098	0	0	426,098	增发承诺	2018 年 2 月 12 日
胡伟	2,500,430	2,500,430	0	0	增发承诺	已注销完毕
秦乃渝	1,956,575	0	0	1,956,575	增发承诺	2018 年 2 月 12 日
杨容辉	108,698	0	0	108,698	增发承诺	2018 年 2 月 12 日
合计	256,038,354	2,500,430	0	253,537,924	--	--

注：胡伟持有的 2,500,430 股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减少了39.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大额投资款所致。
- 2) 应收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2566.6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承兑期所致。
- 3) 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53.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部分客户账期较长以及近期活动较多，暂未到结算期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158.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项目垫付资金较多，且暂未开票结算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减少了75.79%，主要原因是赎回6000万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100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了对北京快友世纪的投资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900.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了对上海演娱、中科天玑云略、上海秋古等的投资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收购北京凯铭风尚首笔投资款所致。
- 9) 应付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117.2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采购额较大，且近期活动较多，暂未到结算期所致。
- 10) 预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减少了80.82%，主要原因是上期预收账款的项目已完工，本期开票确认收入所致。
- 11) 应付利息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435.4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大额银行借款，导致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2) 应付股利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362.3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有部分上年应付股利暂未支付所致。
- 13) 长期借款比上年度期末增长了66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银行长期贷款共计3.3亿元。
- 14) 资本公积比上年度期末减少了33.2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回购胡伟股份并注销所致。

2、损益变动情况分析

- 1)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3.13%，主要原因是浩耶公司部门架构调整，费用归属较上期变动较大所致。
- 2)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7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拓展，本期人员成本增加较大所致。
- 3)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11.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大额银行贷款，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02.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出售好耶智易50%股权产生较大金额投资收益所致。
- 5)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28.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回购胡伟股份注销所致。
- 6)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业务稳定增长及政府补贴等收入的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224.81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到去年年底迪思账户部分冻结资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5,032.39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支付大额快友世纪、凯铭风尚投资款及去年收购浩耶未付的投资款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54,181.97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收到大额银行贷款以及应收保理借款所致。
- 4)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622.8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大额投资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3,07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6%；其中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增加了9,092.9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媒体公关业务增长较快；公关广告服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调整了部分低毛利的业务；另外，本期新增大数据营销服务收入5,662.5万元，也对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时尚娱乐社会化内容和营销大数据为支撑的国际化数字化全域营销传播集团。公司旗下拥有数字营销、体验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及公关广告五大业务群，通过华谊信邦、迪思传媒、好耶集团、Smaato等在业内颇负盛名的全资子公司和关联品牌，在业务、客户和资源等方面有效协同，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实现业务拓展、升级创新，推进资源平台化，解决方案产品化，实现从“执行服务型”到“资源价值型”整合营销体系的全面升级；同时积极投资并购移动新媒体、数字营销技术、娱乐营销等垂直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力求为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及企业提供从线下到线上、从offline到online、从传播到实效、从中国到全球的整合营销传播全方位服务，让更多世界品牌走进中国的同时，助力更多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实现共赢。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508,862,813.45元，占公司总采购额的37.84%。去年同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751,873,620.86元，占公司总采购额的44.5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下降了6.68%，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略有下降。

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53,861,312.99	18.88%
2	供应商 B	123,502,253.00	9.18%
3	供应商 C	55,091,860.85	4.10%
4	供应商 D	43,140,022.80	3.21%
5	供应商 E	33,267,363.81	2.47%
合计	--	508,862,813.45	37.84%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额为580,704,324.49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22.95%；去年同期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额为606,004,143.64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24.85%；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下降了1.9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略微降低。

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84,015,046.71	7.27%
2	客户 B	132,107,892.20	5.22%
3	客户 C	100,625,711.71	3.98%
4	客户 D	82,804,201.95	3.27%
5	客户 E	81,151,471.92	3.21%
合计	--	580,704,324.49	22.95%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在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以及大数据营销领域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并购工作。2016年7月28日，快友世纪已完成工商变更2016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信邦通过并购基金的子公司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Smaato32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目前交易尚处于美国、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中。2016年9月28日，凯铭风尚已完成工商变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有条不紊的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多元化营销业务经营管控风险

公司通过内生式发展加外延式并购不断多元化营销服务模式。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原有业务与新收购资产的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公司在与新并入企业间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2）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营销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和业绩。部分已并购子公司将结束业绩对赌期，可能存在一定离任风险。目前为避免核心团队人员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一系列相关奖励措施，确保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3）公司客户业务需求下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国内外优秀的公司作为服务对象，但受到全球经济疲软以及中国国内经济低迷影响，客户预算可能有所下调因素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整合已并购优质公司方式打通营销线上线下产业链，研发新的服务产品，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新市场、新渠道等，并积极拓展不同领域的优质客户，以规避上述经营风险。

（4）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前期需要为客户垫付活动经费，再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收回前期垫付款在内的全部服务费用，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较大。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一方面健全内控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信用分析；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对应收账款大的客

户进行适度调整业务量，改善公司现金流。

(5) 汇率损失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由于公司今年的投资项目部分是境外项目存在外币交易，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导致汇兑损失。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霖澹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东汐广告未能达成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净利润指标: 承诺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内, 东汐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605万元、2,878万元、3,189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6%; 非经常性损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p> <p>(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3次/年; 且(2) 截止每年7月末, 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90%; 且(3)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p>	2013年01月01日	3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5年专项报告尚未出具。

		<p>0.2%；且（4）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1）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15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50%、40%、30%；且（3）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80%、70%、60%；且（4）直接客户贡献毛</p>			
--	--	--	--	--	--

			<p>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p> <p>2013 年及 2014 年不低于 20%，2015 年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东汐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东汐广告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于媒体投放、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的前后端，策划、顾问、制作等服务。</p>			
	孙高发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p>1、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波释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05 万元、1,584 万元、1,74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p>	2013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2015 年专项报告尚未出具。

		<p>润”); 且每年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p> <p>(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 次/年, 且 (2) 截至每年 7 月末, 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 且 (3)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1%, 且 (4)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 9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 (1)</p>			
--	--	--	--	--	--

		<p>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5 家；</p> <p>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8 家；</p> <p>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12 家；</p> <p>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 65%、45%、35%；</p> <p>且（3）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 95%、70%、70%；</p> <p>且（4）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 85%。</p> <p>（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受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波释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p>			
--	--	--	--	--	--

			(1) 承诺期内, 波释广告主营业务毛利润应全部来自活动、路演等相关业务, 且 (2) 其中 90% 应来自汽车活动、路演。(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流转税及附加)。			
	王利峰; 胡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净利润指标: 承诺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内, 美意互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67 万元、745 万元、826 万元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25%;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	2013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由于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实现, 王利峰和胡伟的交易对价均需进行补偿, 目前胡伟股份已注销完毕, 与王利峰的诉讼正在进行中。

			<p>(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 且 (2) 截至每年 7 月末, 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 且 (3)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1%, 且 (4)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 (1) 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 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5 家, 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 且 (2) 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p>			
--	--	--	--	--	--	--

			<p>别不高于 30%、30%、25%；且（3）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70%、65%、60%；且（4）来源于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美意互通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美意互通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网络营销。</p>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目前不拥有与上市公</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p> <p>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p>			
--	--	--	--	--	--	--

		<p>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将避免一</p>			
--	--	--	--	--	--

		<p>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p>			
--	--	--	--	--	--

			合法权益。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陈仲华；季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东汐广告（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在霖灏投资作为上市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 以及本人在东汐广告任职期间及从东汐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p>			
--	--	--	--	--	--

		<p>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p>			
--	--	---	--	--	--

		<p>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涉及对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p>			
--	--	---	--	--	--

			及东汐广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王利峰; 胡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 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美意互通进行的, 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美意互通任职期间及从美意互通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p>			
--	--	--	--	--	--	--

		<p>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p>			
--	--	---	--	--	--

		<p>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p>			
--	--	---	--	--	--

			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孙高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1)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的名义为汉戈广告、郡州广告和百仕成广告介绍业务；亦不以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2)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波释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波释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波释广告构成竞争</p>			
--	--	--	--	--	--

			<p>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波释广告公司章程的</p>			
--	--	--	---	--	--	--

		<p>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波释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p>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王利峰; 胡伟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 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 若因美意互通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由于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实现, 王利峰和胡伟的交易对价均需进行补偿, 目前胡伟股份已注销完毕, 与王利峰的诉讼正在进行中, 待判决结果出具后确认注销。

			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孙高发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波释广告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行完毕之日。			
	刘伟;姚晓洁; 崔崧;胡欢;徐 惟坚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p>华谊嘉信（以下简称“甲方”）与刘伟（乙方）、颐涑投资（丙方）以及浩耶上海管理层（丁方：姚晓洁、崔崧、胡欢、徐惟坚）同意，在保证丁方工资不得低于市场通常标准的情况下，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达到以下承诺利润要求：2015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含本数）；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含本数）；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320 万元（含本数）。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为在未扣除《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1 条</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项下的集团管理费用情形下的数额。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完整年度应实现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920 万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黄小川;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倩;秦乃渝;杨容辉	1、净利润指标：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及杨容辉承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迪思传媒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600 万元和 5,290 万元，且年均复合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应收账款指标：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	2014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款率不低于 40%，应收账款回款率=当期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于次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额/当期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100%。</p> <p>承诺期内，各期坏账率不高于 2%，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100%。</p> <p>承诺期届满且全部股份解除锁定前的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 85%，应收账款回收率=截至全部股份解除锁定前一日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额/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发生额之和×100%。</p> <p>3、客户指标：承诺期内，各期发生业务往来数量的客户不少于 30 家。</p> <p>承诺期内，各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p>			
--	--	--	--	--	--

			<p>重分别不高于 50%；各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不高于 70%。毛利指扣除营业成本后的毛利；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承诺期内，各期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比重不低于 50%，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或其关联方。</p> <p>4、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80% 应来源于公共关系、数字营销、活动、展览、广告、媒体投放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p> <p>5、净利润率指标：承诺期内，各期净利润率不低于 5%，净利润率=扣非后净利润÷营</p>			
--	--	--	--	--	--	--

			业收入。			
	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交易对方迪思投资、黄小川和秦乃渝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按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华谊嘉信补偿的全部股份经华谊嘉信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晚于前述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锁定期延长至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交易对方杨容辉和王倩承诺,王倩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0.68%股权认购的 236,721 股上市公司股份,杨容辉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0.17%股权认购的 60,388 股上市公司	2015 年 02 月 12 日	3 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王倩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4.84% 股权认购的 1,695,699 股上市公司股份，杨容辉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1.21% 股权认购的 422,717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周俊;单国霞; 刘峭;潘永霞; 伊永恒;丁怡文; 田晓萍;贾宝晶;刘辉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保证期间内各承诺年度内凯铭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p>风尚的相关业绩承诺指标承诺如下：</p> <p>1、税后净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方对保证期间内凯铭风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如下：(i) 2016 年度：4,000 万元；(ii) 2017 年度：5,200 万元；(iii) 2018 年度：6,425 元；</p> <p>2、应收账款指标：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5 次/年，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times2\div各期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30%，应收账款回款率=当期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于次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额/当期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times100%；各期坏账率不高于 5%，坏账率=实际</p>			
--	--	---	--	--	--

		<p>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p> <p>$\times 100\%$；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 85%，其中，应收账款回收率=截至保证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额/保证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发生额之和$\times 100\%$；</p> <p>3、客户指标：各期发生业务往来数量的客户不少于 30 家；各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不高于 50%；且各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不高于 70%；其中，毛利指扣除营业成本的毛利、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各期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比重不低于 10%，其中，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凯铭风尚及其子公司签约</p>			
--	--	---	--	--	--

			的最终服务接收方或其关联方。4、主营业务指标：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70%应来源于凯铭风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互联网广告和营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5、净利润率指标：各期净利润率不低于5%，其中，每年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6、《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指标均在扣除《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项下的集团管理费用情形下的数额。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07月16日	长期	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伟;李凌波;柴健;方华	其他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	2010年04月2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因需考核截止解禁日的其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等指标，且需出具审核报告说明其各自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但因该报告尚未出具，故最终情况待结果出具后将通过专项报告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85.1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8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4,065.2	1,923.29		1,923.2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47.31	否	是
2、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否	6,080	6,080		6,08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4.58	否	否
3、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35	25.1		25.1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4、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0	500		421.52	84.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日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0.16		3,520.1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是	否
6、收购东汐、波释、美意互通部分股权项目	否	4,065.1	4,065.1		4,065.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596.08	16,661.91	否	否
7、收购迪思股权项目	否	14,230	14,230		14,23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5,951.65	13,095.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43.65	30,343.65		30,265.17	--	--	8,547.73	31,039.19	--	--
超募资金投向											
1、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2,822.31	2,822.31		2,720.76	96.40%	2011年06月30日			是	否
2、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1,600	1,600		1,60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是	否
3、子公司投资款	否	3,200	3,200		3,178.69	99.33%	2013年12月31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0	500		5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719.2	8,719.2		8,719.2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841.51	16,841.51		16,718.65	--	--			--	--
合计	--	47,185.16	47,185.16	0	46,983.82	--	--	8,547.73	31,039.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终止；二、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终止；三、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对募投资金使用谨慎，投入相对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经过董事会对试点项目进行的阶段性评估，董事会成员认为虽然试点项目比较成功；但因目前国内 3G 网络还不够稳定，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为此公司将动态视频传输改为静态图像传输，这样基本实现了预定效果，并大量的节省了 3G 网络使用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考虑各方面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此募集资金项目。二、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收益较少，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高募投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013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3,520.16 万元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使用完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次超募资金总额 16,841.51 万元。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22.31 万元用于上海闸北区永和路 118 号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6 层作为上海地区办公用房；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 101.55 万元余款未使用完毕。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本次经营场所预计投入 4,600 万元，购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区北 II 区实兴大街鼎轩创业中心作为办公用房，拟使用已披露用途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1,6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3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计划，鉴于上海东汐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1,192.62 万元，根据约定，51% 股权作价调整为 3,041.1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账户尚有余款 21.31 万元未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551.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已分别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6,718.6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22.8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将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为基础，建立符合各业务线，各管理部门需求的信息管理平台，并通过企业应用集成，实现跨部门协作，支持跨部门流程。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嘉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谊葭信”）分别执行，实施“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通过将投资项目分摊给独立核算的子公司，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有利于明晰管理链条，便于业务的梳理和整体操作。截止到目前，该实施主体的调整及工商变更已完毕，募投项目分别实施中。(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远程督导系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403.35 万元，将建设对终端促销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的远程信息系统，该系统以 3G 通信技术为核心，通过为现场促销员配备实时监控设备，实现 3G 网络传输，以达到实时监控促销活动执行的目的。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摄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执行。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在于目前的技术更新较快，该项目的开发模式较 2009 年有调整，且母公司不承担具体业务的定位。实施主体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经第二届董</p>

	<p>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已终止。(3) 公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4,065.20 万元，用于在上海、广州、武汉及成都四地增资或新设子公司。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调整》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调整如下：A、公司前期通过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已经使用的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以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上海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在上海新设独立核算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12,114,103.65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4,103.65 作为资本公积。C、武汉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浩丰”）”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武汉布局项目剩余募投资金 4,936,860.33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490 万元增加武汉浩丰注册资本，36,860.33 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 万元。D、广州、成都两区域因新生客户需求较小，目前独立运作意义不大，因此，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暂不实施。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门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终止。(4) 公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北京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拟投资 7,08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080 万元），主要为购置经营办公场所、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部分主要是采取对北京地区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实施和调整》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运营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A、对于华谊伽信、华谊信邦、华谊葭信、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因四家公司皆为华谊嘉信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现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营运资金以及购买设备剩余的募集资金 18,229,658.08 元，其中：10,229,658.08 元投入华谊伽信；3,000,000 元增加华谊信邦注册资本；5,000,000 元用于增加华谊葭信注册资本。该项目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1.7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情况

1) 2016年5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增资持有快友世纪10%股权。2016年7月28日, 快友世纪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0)。

2) 2016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2016年7月13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以581,001,557元现金对价增资收购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凯铭风尚”)69.76%股权。2016年8月5日, 公司按照《增资购买协议》, 向凯铭风尚支付交易价格的30%作为首笔增资款, 即174,300,467元; 2016年9月28日, 凯铭风尚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2)。

3) 2016年6月8日,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信邦拟通过并购基金的子公司上海谊秋约以现金1.48亿美元交易对价投资境外标的Smaato Holding AG(以下简称“Smaato”)100%股权。2016年8月2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Smaato》的议案, 华谊信邦通过上海谊秋与Smaato 32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 拟以约合计14,775万美元的购买对价收购Smaato的100%股权。目前交易尚处于美国、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中。

2、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收到地方政府部门和园区拨付的财政奖励998.34万元, 其中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收到207.2万元,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收到100.3万元,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收到30.1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收到9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收到165万元, 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收到215万元, 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到60.34万元, 全资孙公司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收到20万元, 全资孙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收到53万元, 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收到138.4万元, 报告期内, 共计收到政府补贴998.34万元, 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66,258.58	289,518,74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66,559.28	1,322,500.00
应收账款	1,471,264,661.84	961,035,742.47
预付款项	49,183,929.91	58,453,25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825,415.43	30,494,54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58,750.46	83,686,859.99
流动资产合计	1,828,765,575.50	1,424,511,64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442,433.58	19,436,386.26
投资性房地产	119,903,393.78	119,903,393.78
固定资产	35,166,890.21	33,455,82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23,993.21	30,031,993.66
开发支出	4,638,600.61	3,421,441.56
商誉	891,980,703.01	891,980,703.01
长期待摊费用	6,793,974.24	8,747,67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61,413.26	52,090,11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00,4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711,868.90	1,160,067,527.37
资产总计	3,445,477,444.40	2,584,579,17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1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4,972,607.92	393,615,524.37
预收款项	17,503,022.54	91,256,46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247,289.10	85,709,108.34
应交税费	53,343,150.20	77,349,191.93

应付利息	1,398,847.94	261,225.82
应付股利	5,105,137.80	1,104,139.92
其他应付款	424,434,076.01	407,290,376.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9,004,131.51	1,169,586,02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0,899,576.06	240,899,576.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90,453.17	21,381,25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990,029.23	312,280,832.35
负债合计	2,250,994,160.74	1,481,866,85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794,211.00	685,294,6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5,738.42	13,181,47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59,242.79	37,559,242.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93,138.94	30,093,13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167,024.81	328,889,6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419,355.96	1,095,018,142.19
少数股东权益	8,063,927.70	7,694,17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483,283.66	1,102,712,31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5,477,444.40	2,584,579,172.19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06,481.12	122,678,22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713,720.90	10,785,995.24
预付款项	8,100,322.67	9,335,021.36
应收利息	707,222.20	14,394,336.80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4,251,571.55	163,874,711.2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8,300.00	2,43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1,077,618.44	363,505,78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5,237,219.17	1,381,955,270.71
投资性房地产	85,205,345.01	85,205,345.01

固定资产	25,732,856.25	26,172,736.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8,507.11	550,428.81
开发支出	2,012,257.82	1,241,312.3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9,500.88	3,222,79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0,796.23	2,515,71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00,4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696,949.47	1,501,863,598.37
资产总计	2,164,774,567.91	1,865,369,38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021.80	590,643.80
预收款项	135,206.30	614,210.02
应付职工薪酬	637,046.73	736,611.33
应交税费	-360,022.95	2,462,175.52
应付利息	561,666.65	
应付股利	5,105,137.80	1,104,139.92
其他应付款	446,751,428.14	380,754,22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597,484.47	386,262,01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0,899,576.06	240,899,576.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7,144.09	10,727,14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626,720.15	251,626,720.15
负债合计	985,224,204.62	637,888,73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794,211.00	685,294,6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143,590.57	262,519,33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873,554.11	30,873,554.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93,138.94	30,093,138.94
未分配利润	177,645,868.67	218,699,98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550,363.29	1,227,480,65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4,774,567.91	1,865,369,384.1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0,355,510.51	794,304,569.66
其中：营业收入	980,355,510.51	794,304,56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2,244,619.33	745,172,494.66

其中：营业成本	796,388,331.21	641,765,59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4,417.97	2,590,599.34
销售费用	22,010,705.99	32,902,101.89
管理费用	82,670,957.11	57,093,874.42
财务费用	13,018,545.45	473,170.98
资产减值损失	-4,948,338.40	10,347,14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350.89	-67,87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350.89	-67,871.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92,540.29	49,064,203.54
加：营业外收入	10,208,998.43	164,99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50.00	3,66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3,949.30	282,83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49.30	102,31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57,589.42	48,946,362.55
减：所得税费用	15,802,028.00	11,022,59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55,561.42	37,923,7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67,725.93	37,577,424.90
少数股东损益	487,835.49	346,34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8,975.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8,975.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98,975.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2,298,97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55,561.42	50,222,7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67,725.93	49,876,40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835.49	346,341.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460,291.6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丽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675,676.99	6,643,409.78

减：营业成本	3,014,685.68	137,82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69.32	88,228.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697,750.76	9,801,089.83
财务费用	9,766,834.31	-1,025,051.92
资产减值损失	190,576.99	2,097,10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066.10	133,932,12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006.25	-67,87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9,106.17	129,476,336.99
加：营业外收入	6,876,16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0,000.00	76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2,936.27	129,475,569.69
减：所得税费用	-1,944,077.23	-1,655,13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859.04	131,130,704.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8,975.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98,975.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2,298,975.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8,859.04	143,429,680.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30,790,657.60	2,438,989,554.78
其中：营业收入	2,530,790,657.60	2,438,989,55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1,954,665.14	2,294,489,263.59
其中：营业成本	2,084,761,930.89	2,033,064,54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0,574.00	8,821,863.21
销售费用	54,028,240.16	80,800,052.52
管理费用	228,002,269.20	163,139,389.38
财务费用	24,843,211.58	1,893,752.56
资产减值损失	2,228,439.31	6,769,66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813,635.58	-300,403.3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9,534.73	-300,403.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49,628.04	144,199,887.80
加：营业外收入	21,860,514.03	6,649,97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50.00	16,587.59
减：营业外支出	589,088.49	1,341,64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348.48	323,04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921,053.58	149,508,222.29
减：所得税费用	28,862,126.75	35,996,51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58,926.83	113,511,7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89,169.31	111,306,418.52
少数股东损益	369,757.52	2,205,28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56,95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56,959.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56,959.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22,656,95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58,926.83	136,168,66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689,169.31	133,963,37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757.52	2,205,286.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3,715,376.38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368,836.16	92,493,647.84
减：营业成本	8,018,451.96	67,772,38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463.05	289,76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764,750.20	28,072,590.31
财务费用	16,456,024.09	-6,772,363.81
资产减值损失	820,126.01	4,042,91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611.39	133,699,59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4,551.54	-300,403.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23,590.54	132,787,956.62
加：营业外收入	6,876,169.90	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0,000.00	76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7,420.64	132,787,229.32
减：所得税费用	-4,645,085.57	-1,313,67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2,335.07	134,100,900.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56,959.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56,959.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22,656,959.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2,335.07	156,757,86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233,661.57	2,397,760,46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3,829.11	124,280,6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967,490.68	2,522,041,15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924,935.99	1,607,160,13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309,709.78	639,090,45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53,306.05	92,388,45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1,158.41	222,771,8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089,110.23	2,561,410,8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380.45	-39,369,74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44,417.95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48.92	19,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8,866.87	4,519,7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0,750.45	3,836,90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664,867.00	147,1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9,30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054,922.87	150,981,90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786,056.00	-146,462,1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99,9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0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91,2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991,296.00	198,799,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54,769.41	15,679,06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10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54,769.41	25,683,16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36,526.59	173,116,83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43,389.20	-12,715,05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89,296.97	140,562,03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5,907.77	127,846,980.6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88,414.33	57,022,24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1,292.89	15,742,3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09,707.22	72,764,63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8,124.89	71,390,78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3,041.80	16,121,97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986.97	1,438,03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02,182.61	41,628,8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28,336.27	130,579,6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8,629.05	-57,814,99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5,440.15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17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4,610.28	5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375.79	1,063,45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214,867.00	167,1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45,042.79	168,208,4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30,432.51	-113,708,4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799,9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10,000.00	270,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810,000.00	414,599,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71,209.98	13,150,09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55,268.47	25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26,478.45	266,250,09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83,521.55	148,349,90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65,540.01	-23,173,55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78,221.13	41,520,23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2,681.12	18,346,687.4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